

湖南科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46 号华瑞电子商厦 20010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恒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98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2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尹恒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。对董事会 2017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、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、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丰艳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湖南科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4)、《湖南科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和各部门的预算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由于 2017 年度公司亏损，2017 年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3,424,263.69 元，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18）第 202113 号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慧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扬东、杨娟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科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湖南慧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湖南科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8日